

#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約定條款聲明

緣本人向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投顧)辦理【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線上簽署(以下簡稱本服務)，茲聲明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本服務僅限本人提出申請並須為本國籍年滿十八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不得委由他人代為處理。
2. 本人同意各項契約之簽署採電子簽章方式，且於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寫或勾選之資訊，皆為本人親自所為，本人聲明並保證其內容均為真正，如有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等情形及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作為本人身分識別與同意各項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4. 本人充分知悉並同意，依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因本服務之需，得以書面或檔案格式提供本人在凱基投顧申請狀態等相關資訊予凱基證券。
5. 本人同意一旦於凱基證券開立之證券帳戶全部銷戶，凱基投顧得一併解除相關登入與使用權限。
6. 本人聲明：
  - (1) 本人或本人之家屬並非從事國防(軍火)、色情(酒家、理容、三溫暖、賓館)、賭博、電玩、地下錢莊、當舖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等行業。
  - (2) 本人或本人之家屬之國籍或居住地或資金來源並非源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者。
7. 凱基投顧將留存本人之來源 IP、時間、憑證驗證及發送通知等相關軌跡或紀錄。
8. 申請本服務，須經凱基投顧進行審核通過後始為成立，凱基投顧將寄發簽署確認函至本人所留存之電子信箱。
9. 凱基投顧保留申請准駁與否之權利。

##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5 版, 2024 年 8 月修訂)

壹、就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營運及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財產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義務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案件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種類:基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交割銀行等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另本公司個資(含 Cookie)之管理方式,請參本公司官網公告之「隱私權保護須知」。

三、當事人權利

就本公司保有之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4.請求處理限制;5.請求資料可攜性;6.拒絕自動化剖析;7.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上或本公司寄發給您的資料中找到聯繫本公司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如您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消保法字第 0930003053 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 國外 國內外之有價證券(含含 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 甲方應填具乙方提供之客戶資料表，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二)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如提供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乙方公告於 <http://www.kgisia.com.tw> 之投資人須知所載之發行市場別為主，並應符合「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 (三)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 (提供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交付「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 以電子郵件、網站、看盤軟體等管道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本契約之顧問費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支付予乙方。

第三條 乙方處理受任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 (顧問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乙方公告於 <http://www.kgisia.com.tw> 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行為。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 甲方未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亦不得將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甲方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

- (六)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七)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凱基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凱基證券客戶。
- (八) 甲方於本契約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除任一方於到期日一個月前公告或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改善者。
3. 甲方非為凱基證券之證券客戶時，本契約即告終止。

(二) 有前項第 2 款之情形時，本契約自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無需另為終止契約之通知。

(三) 終止之效果

1.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四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後繼續存在。
2. 契約終止之退費原則：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顧問費由凱基證券支付乙方，終止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甲方得先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 ( 乙方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181-8000 )。

(二)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甲方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或評議。

(三)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經甲方簽署，乙方審核完成後正式生效。